|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 50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XXXX—XXXX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Specifications for hospital public health work

Part 11：Guideline for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event disposal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0248220)

[引言 III](#_Toc150248221)

[1 范围 1](#_Toc1502482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024822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0248224)

[4 基本要求 1](#_Toc150248225)

[5 工作职责 2](#_Toc150248226)

[6 考核评价 3](#_Toc150248232)

[参考文献 5](#_Toc15024823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32/T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第2部分：疾控机构医防融合工作指南；

——第3部分：传染病防治；

——第4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第5部分：职业卫生；

——第6部分：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

——第7部分：放射防护；

——第8部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第10部分：健康教育；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本文件为DB32/T 的第1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盛华、周信、董玉颖、王寅、窦英茹、沈飞虎、王福如、徐佳楠、柏斗胜。

1. 引言

本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2〕27号）的精神，为完善我省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和内容，规范医院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明晰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分工和协作而制定。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33号）。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 1. 范围

本文规定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职责和考核评价。

本文适用于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肿瘤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口腔医院等医疗机构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国务院 2009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原卫生部 2006年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原卫生部 2006年

DB32/T XXXX-2023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event in hospital

医院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事件。

* 1. 基本要求

应在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组织体系中，建立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组织，全面负责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管理组织成员包括医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办公室、医务、公共卫生、门诊、护理、院感、宣传、信息等相关科室负责人。

形成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三级管理体系。其中，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组织全面统筹，下设管理组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各司其职，落实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报告，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相关处置。

定期对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核与评价。

* 1. 工作职责
     1. 应急准备
        1. 医院应按照《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应急准备，由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组织负责设立管理组织办公室、专家组、医院感染防控管理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应急队伍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具体工作落实到岗。
        2. 管理组织办公室负责开展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制定、培训演练、应急队伍管理、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现场调查、隔离转运、医疗救治、应急保障等工作。
        3. 风险识别与处置
           1. 风险识别

医院应结合自身实际，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风险因素包括生物、化学、物理等因素，如传染病、食物和职业等急性中毒、意外辐射照射、病菌及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它风险因素等。

* + - * 1. 风险分析

医院应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排查和分析，分析导致风险的原因、发生的可能性、影响后果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及其有效性。

* + - * 1. 风险处置

医院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因素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防控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医疗救治、隔离观察、消毒杀菌、预防服药、预防接种等。

* + - 1. 应急预案

医院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医院职责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响应处置程序、应急保障等。医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并履行应急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 + - 1. 应急制度

医院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预案管理制度、监测预警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值守制度、包括人员、物资、经费等的管理及保障制度、培训演练制度、奖惩制度、应急响应制度、考核评估制度，并及时对制度进行效果评价及修订。

* + - 1. 培训及演练
         1. 医院应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和应急预案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急预案规定的部门或岗位的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工作技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医院参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结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考核。
      2. 应急保障

医院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和医院使用需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设备物资、经费、人员、通信、交通的保障工作。

* + - 1. 应急队伍

医院应制定应急队伍选拔标准，建立应急人员梯队储备。建立人员基本资料档案，及时更新信息，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对人员进行及时调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不同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

* + 1. 应急响应
       1. 监测与预警
          1. 医院应通过门（急）诊、住院、实验室、影像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抓取、分析、推送开展监测预警，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2. 医院对预警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 应急处置
       1. 医院应通过快速评估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性质和影响范围，在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依级启动预案。
       2. 医院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筛选、整理、评估，在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协助做好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处置、事态平息，经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家论证、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3. 其他应急工作

医院接受卫生健康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和调度，参与院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1. 评价与改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结束后，医院应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 1. 考核评价
     1. 基本要求

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考核要求、考核方法以及质量控制参照DB32/T XXXX-2023 第1部分第11章执行。

* + 1. 考核内容
       1. 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考核内容分为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三类指标。
       2. 应急准备主要考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制情况，包括组织架构、职能设置、预案制度建设、人员物资配备、培训演练实施、应急保障情况等。
       3. 监测预警主要考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分析、形势研判、预警等工作开展情况。
       4. 应急处置能力主要综合考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预案及管理制度响应与执行、应急处置、事件控制情况等。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修订，2013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修订，2022年修订)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修订)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15〕第11 号）

[6]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7] 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8]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卫办疾控发〔2006〕92号，2015年修订）

